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临时提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5 -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9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 -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2 -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33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7 -
关于审议公司相关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1 -
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3 -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现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公司治理职能，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去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进一步科学、全面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作出了部署。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逐步走向成熟，增量市场空间减少，行业由早期市场驱动的“做大增量”模式逐渐转变为现在运营驱动的“做精存量”模式。

面对持续发展变化的行业环境，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工作总基调。2023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约 60.27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约 11.66 亿元。全年公司共处理生活垃圾 1404 万吨、同比增长 13.06%，实现总发电量约 55 亿度、同比增长 9.4%。在市场拓展方面，新取得重庆璧山、甘肃白银（二期）垃圾焚烧特许经营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1700 吨/日。在核心设备销售领域新签署合同 14 项，涉及焚烧线 18 条，其中在东南亚国家市场新签 6 项，合同总金额超过 6 亿元，海外市场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在渗滤液及废水处理领域新签合同 31 项，

合同总金额约 2.5 亿元。在环卫一体化领域新签外部市场合同 23 项，合同总金额近 2.6 亿元。工程建设方面，各在建项目顺利推进，2023 年下半年共有 3 个垃圾焚烧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绥中项目也于今年 1 月首次并网成功。公司的御临项目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科研创新方面，公司继续围绕提质增效、减污降碳以及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科研创新工作。各项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持续顺利推进。公司有效专利授权总数达到 294 项。在对外投资和新业务拓展方面，去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德润环境等合作方合资设立了辰峰储能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工商业储能业务拓展。同时，三峰新动力公司以垃圾焚烧为热源，新签署供热协议 11 项，预计新增年供热量 41.3 万吨，各项新业务拓展顺利。

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绩效考核、职业经理人续聘、对外投资等各类议案共 47 项。全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历次会议中，各位董事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公司治理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年内公司董事会主要审议决策事项包括：

一是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去年公司共编制并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共四项定期报告。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各位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依规保持沟通，合理关注

重要审计事项。董事会也对年内历次定期报告进行了专业全面的审核，并提出了各项专业意见，确保了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高质量披露。

二是审议决策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合作方共同投资储能公司、开拓工商业储能业务的相关计划，董事会深入沟通了解行业技术及竞争现状，科学研判发展前景，并提出了多项专业且具有建设性的发展意见和建议，确保了该关联投资事项的顺利、合规开展。

三是审议公司债发行预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环保产业业务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结构，董事会制订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规划公司债发行规模、发行品种以及时间节点，并将相关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公司成功申报并取得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注册规模 10 亿元，截至去年底已成功发行第一期 2 亿元。

四是续聘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上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同时，根据公司及行业发展状况合理设置了下一任期考核指标，完成职业经理人团队续聘工作，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4 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17 项，具体内容涉及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对外

担保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召集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一是 2023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工作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规范执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履行。预算方案、关联交易方案、授信及担保方案的审议和执行均合法合规。

二是为积极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3.72 亿元，现金股利金额占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32.7%。相关派发工作已于去年 5 月全部完成。

三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公司市值，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计划回购金额 5000 万元到 1 亿元人民币。目前该项回购方案正在顺利执行中，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已实际回购 198.19 万股。

三、2024 年度公司发展思路

当前国内经济发展持续承压，反映到固废行业来看，行业也正面临着市场增量缩减、政策变化、应收账款增加等各种不确定因素，业内企业面临着较为严峻的风险和挑战。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在各项改革政策协同发力下，发展新动能将进一步激活，高质量发展将持续深入推进。环保固废行业将全面开启以需求升级和产业升级为核心

的下半场。公司必须准确把握发展形势，找准未来定位，开拓前进方向。

（一）坚持双轮驱动，以市场业绩提升发展能级

坚持国内、国际市场双轮驱动，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市场方面，一是进一步遴选优质项目，加大标的项目跟踪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项目并购；二是抢抓县域项目“窗口期”，发挥优势、抢抓机遇，在小型焚烧市场中取得更大突破；三是持续在产业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上下功夫、做文章，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国际市场方面，一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业绩和品牌声誉，维护好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继续深化交流合作，深挖市场潜力；二是联合法国苏伊士集团、中国港湾等国际化企业，共同拓展国际市场，输出投资、装备、技术及管理。

（二）坚持降本增效，以先进管理提高发展效率

一是向管理要效益。不断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物资采购成本和物料消耗水平。二是向技术要效益。持续开展技术改造，特别是老旧设备的提档升级，提升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设备运行能耗。三是向创新要效益。加快推进智慧焚烧应用，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燃烧效率。

（三）坚持前瞻性布局，以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能

围绕提质增效、减污降碳以及循环利用等领域，聚焦痛点难点开展科研攻关。一是聚焦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全流程，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加快飞灰资源化利用等成果转化、市场拓展，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二是凭借公司优良的技术基础，前瞻

性布局技术研发，探索研究各类新工艺、新技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四）坚持改革赋能，以灵活机制拓宽发展局面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已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名单，并在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度“双百企业”评估中获“优秀”等级。2024 年，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迎来全面推进的关键之年，公司要利用现有改革基础，认真落实《“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统筹推进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行动、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进一步打造富有生机活力的优秀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以上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7 项。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附件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积极改善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了担保，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担保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及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

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充分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持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工作沟通，加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加强监督检查

保持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强化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着力提升对重大决策的监督力度。

（三）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加强诚信与勤勉等自律建设，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各股东大力支持下，增效益、降成本、控两金，主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定增长。现就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602,666.20	602,326.22	339.99	0.06%
营业成本	万元	411,271.16	414,434.98	-3,163.82	-0.76%
利润总额	万元	136,051.30	133,219.21	2,832.09	2.13%
净利润	万元	121,615.92	119,712.22	1,903.70	1.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116,581.65	113,929.47	2,652.18	2.33%
资产总额	万元	2,528,265.29	2,361,288.35	166,976.94	7.07%
负债总额	万元	1,411,216.44	1,334,175.85	77,040.59	5.77%
净资产	万元	1,117,048.85	1,027,112.50	89,936.35	8.76%
资产负债率	%	55.82	56.50	-0.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7	12.45	-0.7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万元	59,841.88	3,390.50	56,451.39	1664.99%

注：剔除 2022 年、2023 年一次性影响因素后，2023 年营业收入同口径增长 2.13%，利润总额同口径增长 9.31%，净利润同口径增长 9.56%，归母净利润同口径增长 9.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口径基本持平。

（三）经营成果分析

1.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3 亿元，增幅 0.06%。剔除 2022 年、2023 年一次性影响因素后，营业收入同口径增长 1.25 亿元，增幅 2.13%。其中，实现电厂运营收入 36.47 亿元，同比增加 2.13 亿元，增幅为 6.21%，剔除 2022 年、2023 年一次性因素对收入的影响后，运营收入同口径增长 3.34 亿元，增幅 10.17%；实现设备销售收入 9.57 亿元，同比增加 5.13 亿元，增幅 115.62%；实现 EPC 建造收入 12.71 亿元，同比减少 7.65 亿元，降幅 37.57%。

2.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8 亿元，增幅 2.13%。剔除 2022 年、2023 年一次性因素对利润的影响后，同口径同比增长 1.10 亿元，增幅 9.31%。

（四）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方面。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2.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70 亿元，增幅 7.07%。主要系公司项目持续建设增加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 负债方面。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41.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70 亿元，增幅 5.77%。主要系本期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3. 所有者权益方面。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99 亿元，增幅 8.76%，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1.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 亿元，同比增加 4.23 亿元，增幅 21.69%，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项目收回现金增加及工程公司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72 亿元，投资活动净流出同比增加 0.33 亿元，主要系本年发电项目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3.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35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出同比下降 1.81 亿元。主要系本年利息支出减少和借款增加所致。

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经营预算。2024 年度集团正式商运的 38 个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完成垃圾处理约 1410 万吨。

(二) 投资预算。2024 年度预计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55,000 万元，股权项目投资 73,802 万元。

上述预算计划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正式披露，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本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3,788,824.4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378,882.44 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795,409,942.00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306,467,655.5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1,877,597.55 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1,058,5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966,39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公司总股本 1,678,268,000 股扣除上述已回购的股份计算，有权享受 2023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的股份为 1,677,209,500 股。本次分配利润预案如下：

公司如以上述 1,677,209,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2.35 元(含税)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约 394,144,232.5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701,333,802.6 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的

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约为 33.8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仍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股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 10 股派 2.35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股利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三级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因资金需求，并结合新增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3.69 亿元（含 33.69 亿元）的授信额度。

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股权并购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等交易。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办理新增授信项下的借款、开立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等业务时，借款利率、期限、保函费率等以届时金融市场行情及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等实际需求确定。

本次申请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69 亿元（含 33.69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本议案申请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具体授信额

度的使用，包括决定具体授信机构、授信方案、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集团”）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参股公司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8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15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43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具体如下：

一、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 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并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收转运、厨余垃圾处理、蒸汽供热等项目建设以及运营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的需求。

2.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 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

准，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人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符合国资委及集团相关制度要求。

4. 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则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5. 公司将确保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

6. 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决定担保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担保方式选择等，并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 (万元)
(一)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1,471 万元担保			
1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71.00
2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3	重庆三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4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子公司类型	拟担保额度 (万元)
4	其他全资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二)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64,338 万元担保			
1	重庆三峰赛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50.00
2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951.00
3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650.00
4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287.00
5	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
(三) 为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			
1	其他参股公司(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参股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00
合计			125,809.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被担保人名称：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三峰”）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曾志

注册资本：1.29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

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白银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

注册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正鹏

注册资本：2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新动力公司”）

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思源路 32 号 4 幢 3-1

法定代表人：邱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峰新动力公司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

4.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夔门”）

注册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一小组

法定代表人：刘华

注册资本：9,8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峰夔门是三峰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

5. 被担保人名称：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三峰”）

注册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东山垃圾场南侧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李自明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库尔勒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

6.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城服”）

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 104 号 1 幢 16-2

法定代表人：何男男

注册资本：5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道路普通货运；汽车租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城乡市容管理(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物联网技术开发及运用(需取得行政审批或许可的除外);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 环卫设备、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垃圾车、轮胎、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机动车维修; 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 有害生物防治; 保洁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水污染治理, 专用设备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加工,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养老服务, 病人陪护服务, 家政服务, 餐饮管理, 酒店管理, 停车场服务, 洗车服务, 装卸搬运, 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峰城服是三峰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

7.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三峰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三峰”)

注册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8-2

法定代表人: 吴令健

注册资本: 19,258.2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餐厨垃圾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

供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正兴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白银三峰	260,767,334.08	79,907,081.60	67,022,936.87	15,946,232.13
2	南宁三峰	766,844,465.13	409,221,945.77	208,837,010.06	73,236,488.54
3	三峰新动力	14,759,505.43	8,652,345.87	46,468.16	-1,347,654.13
4	夔门三峰	471,268,401.44	98,570,000.00	---	---
5	库尔勒三峰	427,986,945.70	170,085,574.83	74,275,902.77	12,568,794.90
6	三峰城服	166,488,945.04	75,949,060.55	150,069,461.15	10,649,297.69
7	正兴三峰	151,465,995.82	151,437,070.00	---	---

本次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8 亿元的担保。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立即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决定担保事宜，包括相关协议的签署、担保方式选择等，并可根据子公司具体担保需求，将本议案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将本议案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形成

决议，本次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计划内的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1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环保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	400.00	469.49	69.49
2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处置服务	2,500.00	2,319.45	-180.55
3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50.00	40.64	-9.36
4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咨询、代理服务	100.00	68.33	-31.67
	合计		3,050.00	2,897.91	-152.09

注：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孙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计划外的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置	14.17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仪表开关柜等设备 及备品备件	3,733.33
3	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填埋处置服务	158.58
	合计		3,906.08

注：1.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3 年度，公司因下属垃圾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需要向其采购渗滤液处置服务。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3. 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时公司高管在其兼任董事。2023 年度，公司因下属垃圾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需要向其采购焚烧飞灰填埋处置服务。

2023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3〕351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环境”）80% 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本次划转后，渝富控股成为公司新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渝富控股是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00，以下简称“川仪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川仪股份自去年起作为公司新增关联方管理。

川仪股份是国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 EPC 工程建造等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向其采购仪器仪表等自动控制设备和装置。2023 年度实际采购发生金额为 3,733.33 万元。

（三）计划内的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 金额	2023 年实际 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 计数差异
1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	230.00	—	-230.00
2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0.88	-99.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
3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置服务、销售环卫设备	700.00	1,280.68	580.68
	合计		1,030.00	1,281.56	251.56

注：1.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司原副总经理顾伟文先生在其担任董事而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关系于 2023 年 5 月起终止。2023 年度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未向我司采购备品备件。

2.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积极实施产业链横向延伸和纵向拓展，在餐厨（厨余）垃圾协同处置、环卫设施设备销售等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业务，2023 年度公司与作为客户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市场业务量高于年初计划水平。

（四）计划外的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	销售膜系统	68.19
2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研发劳务活动	198.11
	合计		266.30

注：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分质供水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处置服务	4,000.00	650.44	2,319.45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仪表开关柜等设备 及备品备件	3,600.00	273.83	3,733.33
3	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填埋处置服务	230.00	37.41	158.58
4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环保在线监测运维技术服务	220.00	25.06	469.49
5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咨询、代理服务	150.00	3.73	68.33
6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80.00	1.90	40.64
7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处置服务	30.00	1.85	14.17
	合计		8,310.00	994.21	6,803.99

（二）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垃圾处置服务	1,600.00	450.88	1,280.68
2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研发劳务活动	100.00	—	198.11
3	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50.00	26.37	0
4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及提供技术服务	50.00	—	0.88
	合计		1,800.00	477.25	1,479.67

二、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一）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45333483Q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黄山大道东段 174 号 1 幢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生活垃圾处理、清运及环卫设施经营，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水务环境全资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约 97.7 亿元，净资产约 73.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3 亿元，净利润约 1.8 亿元。

2. 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为满足重庆地区垃圾焚烧项目正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处置服务提供方，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子公司中标，交易价格以中标报价为准。同时，为实施产业延伸和业务拓展，公司部分垃圾焚烧项目为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厨余沼渣等垃圾协同处置服务，并收取相应处理费。公司子公司还计划向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垃圾收转运服务以及销售环卫设施装备等产品，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通过比选询价等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服务能力和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风险。

（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6384B

法定代表人：田善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99.5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 1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成套装置和控制盘、台、箱、柜及相关产品、电缆桥架及相关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根据川仪股份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其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8,804,854 股，持股比例 30.08%

关联关系：川仪股份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经川仪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74.54 亿元，净资产约 34.2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63.7 亿元，净利润约 5.81 亿元。

2. 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川仪股份是国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特别是 EPC 工程建设中采购川仪股份生产的仪表开关柜等自动化控制设备和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是开放市场、充分竞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川仪”品牌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川仪股份发生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开招标、比选、询价等方式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川仪股份的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川仪股份具备相应的履约交付能力，不存在风险。

（三）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9B1Y3X6

法定代表人：徐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18.5334 万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1 号楼 301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35%，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20%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27.51 亿元，净资产 10.3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2.9 亿元，净利润约 5600 万元。

2. 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专业的垃圾焚烧飞灰等废弃物处理能力和资质。公司部分重庆区县垃圾焚烧项目本着就近、合规的原则，将焚烧飞灰等废弃物委托其处理。同时，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厂由公司承建，建成投运后需定期向公司采购设备备品备件并由公司提

供检修服务，上述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泸州兴泸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风险。

（四）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470140F

法定代表人：赖生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176 号（美全 22 世纪 B 塔第 23 层）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及设施设计、施工、运营，环境保护仪器、设备、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服务、运营，环境监测、检测，土壤生态修复，工业土壤治理，危险废物处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水务环境全资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39 亿元，净资产约 20.6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5.9 亿元，净利润约 2000 万元。

2. 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为确保重庆地区垃圾焚烧项目的合规稳定运行，公司相关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选取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技术服务提供方，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业子公司中标，交易价格以中标报价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风险。

（五）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203681707

法定代表人：冷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20-1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

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90%，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10%，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 20.00%

关联关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619.8 亿元，净资产 305.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135 亿元，净利润约 23.4 亿元。

2. 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及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通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确定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为公司数智化项目咨询服务提供方、招标代理服务提供方，交易价格以比选报价及相关招投标行业协会文件规定为准。同时，公司向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备件，并提供运营维护等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风险。

（六）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8UG80E

法定代表人：顾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化北三支路 1 号综合楼 1-1, 3-1, 2-1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再利用；道路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设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工业废水处理；销售：仪器仪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持股 51%，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2 亿元，净资产约-0.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1 亿元，净利润约-3000 万元。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危废处置资质，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的企业。公司子公司因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要，通过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其为危废处置服务的提供方。交易价格在报价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履约能力，且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具有一定的财务背景和股东增信能力，总得来看履约能力具有保证。

（七）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68868528K

法定代表人：冉隆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29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南二路 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事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00%，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控股股东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约人民币 5.5 亿元，净资产约 1.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1.7 亿元，净利润约 2000 万元。

2.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工业污水处理能力和相关资质。公司相关子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考虑到高浓度污水的运输和处理难度，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是相应合理区域内唯一具备处理能力和相关资质的企业，交易价格在报价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污水专业处理能力和履约能力，不存在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采购和销售产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业务往来，与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完全是出于市场目的和商业考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执行审计工作，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此，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总部位于浙江杭州，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公司的审计业务主要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重庆分所”）具体承办。重庆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负责人为龙文虎，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3 号 3 层。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36 人。

（三）上年度审计业务情况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家数	12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唐明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1 年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太极集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明	2003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1 年	博硕科技、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太极集团
	刘静亚	2011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1 年	财信发展、康普化学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盛伟明	2003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20 年	金道科技、福龙马、华旺科技、杭州柯林

（二）诚信记录

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年报审计费用 190.00 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内控审计 30.00 万元，合计为 22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审计费用 63.50 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 156.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公司相关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23-2025 年度薪酬标准及任期相关激励的议案》，现就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提出如下议案：

一、年度薪酬标准

2023—2025 年任期内，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为 115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为 34.5 万元，绩效年薪为 80.5 万元。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月度可按基本年薪的 1.0 倍预发，考核后清算。安全生产的奖励与处罚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任期激励

董事长任期激励基数为任期 3 年内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之和，任期激励计提比例为 30%。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分 3 个年度按 30：30：40 比例逐年兑现。

三、增量利润奖励

董事长增量利润奖励=董事长任期三年实发年度薪酬之和×

（任期三年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值-任期三年利润复合增长率目标值） $\times 1.5$ 。增量利润奖励在任期考核结束时一次性清算，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董事长本任期三年实发年度薪酬平均值的 1.0 倍，且不纳入任期激励计算基数。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提案，黄嘉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表决，候选人简历请见议案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黄嘉颖先生简历

黄嘉颖先生，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

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苏伊士环境集团亚洲担任项目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副总裁；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苏伊士新创建水务运营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苏伊士（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苏伊士（亚太）有限公司苏伊士亚洲地区项目高级副总裁；2020 年 4 月起任重庆德润新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起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9 月起任苏伊士（亚太）有限公司苏伊士亚洲地区固废资源管理首席执行官。